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普法宣传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普通高校、省外高校在粤办学机构，省属中小学校：

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以下简称《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提高全民反诈意识，营造全社会反诈浓厚氛围。省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省联席办”）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为期 50 天的集中普法宣传活动，以线上宣传、阵地展示为主，线下学习、实地送法为辅，广泛学习宣传《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根据省联席办通知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集中宣传时间从即日起到 2023 年 1 月 10 日，各地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活动时间。

二、宣传重点

深入解读《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聚焦主责主业，面向社会开展多角度、全方位、立体化、多频次的深度宣传，带动全民

遵法学法守法用法，营造人人知晓、人人支持、人人参与的浓厚氛围。

三、工作措施

（一）制作系列宣传产品。省联席办已策划制作系列短视频、长图、宣传海报等融媒体产品，我厅将通过网络、粤政易等方式下发，请各地各学校下载推广。各地各学校可结合自身实际自行制作、补充本地本校特色的宣传素材，使宣传更生动、活泼，吸引更多师生关注。

（二）推动主流媒体宣传。各地各校要充分发挥主流新闻媒体主渠道作用，积极会同和配合本地新闻宣传部门，在重要栏目、重点时段、显著位置开设专题或通过新闻发布等方式，对《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进行不间断宣传、集中报道，形成强大的宣传声势。

（三）集中开展网络宣传。各地各校要充分发挥各单位政务新媒体、“两微一端”等宣传矩阵的传播优势，通过文字、图片、视频等多种形式开展灵活生动的网上宣传，增强反诈法宣传的吸引力和感染力，广泛普及、提升师生法律知识和防范意识，推动在全省形成全民学法的良好氛围。

（四）抓好重点群体宣传教育。各地各学校要将《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宣传纳入“反诈进校园”活动主要内容，在校园内广泛张贴宣传海报，全面推广相关视频，提高广大师生防骗识骗能力，增强遵法守法意识。

(五)及时总结亮点成效。各地各学校要以实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为契机,将普法宣传工作与打击电信网络诈骗专项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推进,全面落实反诈反骗各项措施,确保集中普法宣传活动取得实效。要围绕师生关切找好找准宣传切入点和着力点,对在宣传教育和打击治理工作中发现的典型案例事例保持高度新闻敏感性,融入宣传报道,同时注意收集宣传教育和打击治理成果,及时总结新举措、新亮点、新成效,不断增强主题宣传的传播力、吸引力、感染力,让广大师生多角度、多方位了解《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不断提升师生法律知识和防范意识,推动在全省形成“全民反诈”良好氛围。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高校相关工作总结(宣传数据资料等)请于2023年1月10日前报我厅安保处(邮箱或联系人粤政易),我厅将选择通报适当工作典型,并汇总工作情况报省联席办。



(联系人及电话:谢七夫,020-37627069,牛亚因;
020—3762650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人：谢七夫